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2-018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证书编号为 GR200834000354）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 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 号）及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11〕12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并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国家税务局、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F201134000153，资格有效期 3 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），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所得税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28 日